

《我愛偷窺》

渴望連結與安全感的偷窺依存症候群世代

王乾任 ◎ 文字工作者



我愛偷窺：我們如何愛上窺視自己和鄰居

霍爾·尼茲維奇著；黃玉華

譯 / 立緒 / 10103/332 頁

23 公分 / 380 元

ISBN 9789866513473/541

曾經，偷窺是少數變態才會做的噁心事，而今，偷窺卻為你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人們透過臉書、噗浪 / 推特、部落格、YouTube、行車紀錄器、監視錄影器……，窺視與你我無異的平凡人的日常生活。

然而，偷窺究竟是如何從少數人的變態行徑，轉變成你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？

霍爾·尼茲維奇的《我愛偷窺》，挖掘出了造就今日偷窺文化的社會條件。他發現，網路科技的變革，促成了此一波新興的偷窺文化運動。電影的誕生開啓了窺視文化，人們從此得以透過影響觀看他人 / 世界。電視坐實了人們的偷窺欲望，報章雜誌充斥狗仔偷拍名人隱私的報導。

網路崛起之後，人們發現，透過去中心的網路科技分享身為普通人的自己的隱私，

竟然也能引發廣大群眾的關注，於是有越來越多人加入此一行列，電視上充斥著真人實境秀節目，新聞報導開始以人們自拍上傳網路的影片為主題，不時還能引發轟動……。

我們透過窺視其他人的生活，獲得快感，娛樂自己，瘋狂沉溺其中而無法自拔。

只不過霍爾發現，不無哀傷的殘酷現實是，人們之所以熱衷於偷窺，原本竟然是渴望能與其他人有更多的「連結」，因為生活在專業分工（泰勒化）的全球資本主義社會，生產方式將人切割成碎片、螺絲釘，人們備感孤獨，於是格外渴望能夠與他人連結。

只是我們雖然渴望社群 / 連結，卻不願付出努力（與人面對面的互動、交往，承擔他人的包袱），於是我們選擇以放棄隱私，（過度）分享我們所擁有的一切的方式，與人在網路科技媒介上（如臉書）連結。

「窺視文化是滿足我們被部落接受的一種方式，同時滿足我們在複雜架構的電子世界中看見自己的需要……當個體彼此依賴且共同生活的真正社群已不復存，唯一能做的，就是以人工方式創造那種社群提供的感覺。因此我們在網路上彼此梳理，極力地想融入一個已經不存在的部落。」

當窺視文化隨著網路媒介而迅速崛起



時，有心的商人得以利用此一人類集體行為從中獲利。今天最賺錢的企業是從事窺視分享的服務/產品，臉書、Google 股價飆升，監視錄影器、影音工具的銷售業績一年比一年好，個人資料被專門蒐集的廠商轉賣給其他企業以賺取利潤……，許許多多的商業行為看準了人們樂意分享隱私/個人資料而誕生、茁壯。

令霍爾感到意外的是，人們並不吝於放棄隱私，甚至人們樂於放棄隱私，只要能夠換來與他人連結，讓自己成名（但是，人們不能忍受有人拿自己的隱私賺錢卻不分一杯羹給自己，此時就會憤怒）。原來人們並不在那麼在意隱私，比起擁有隱私卻活得孤獨，人們更樂意失去隱私但是能夠與人連結（即便是惡名，好像那些把自己的蠢事、為惡，拍成影片，上傳網路的人，他們並不是蠢，而是太過渴望與社群連結）。

我們甚至相信，只要讓自己活在全面被

監控的環境（窺視與監控是二合一，前者為了娛樂，後者則是為了確保安全），就能保障自己的生命安全，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（人們相信到處都有監視錄影器，犯罪率會下降）。霍爾遺憾的說，監視錄影器充其量只能讓可見的犯罪行為減少，卻無法壓制不可見的犯罪行為（如白領犯罪）。

霍爾提醒我們，放棄隱私、過度分享所帶來的窺視文化，並非全然沒有副作用。人們一但透過網路將自己分享出去，記錄便會永久地在於網路之中，往後打算評估是否錄取你的公司、學校，考慮是否該與你結婚的情人，都可以輕易地透過網路找到過往的不堪記錄。所以，霍爾提醒那些準備把孩子的裸照上傳網路的父母三思（孩子們應該有自行決定的權利），在這個一切都能分享的窺視文化，有些事情還是保留在晦暗的薄暮微光中自然蒸發掉比較好，生命中某些奧秘是不可量化且必須隱藏在幽微之中。📖

